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規定而 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 願 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 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 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 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 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6	28,626 (18,972)	25,072 (16,265)
毛利 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9,654 - (3,763) (6,578)	8,807 271 (3,892) (3,883)
		(687)	1,303
融資收入 融資成本		12 (15)	77 (13)
融資 (成本) / 收入淨額		(3)	64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7	(690) (457)	1,367 (335)
期內(虧損)/溢利		(1,147)	1,03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7)	21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74)	1,24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經番核)	一 (不經番核)
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0)	975
		, , ,	
非控股權益		83	57
		(1,147)	1,032
		(.,)	
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7)	1,192
非控股權益		83	57
> 1 3-1-10 < 1 per 1444			
		(1,274)	1,24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分)	9	(0.41)	0.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外匯 儲備	保留 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	-	56,139	3,080	(39)	38,608	97,788	3,096	100,884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	-	-	-	-	-	(1,230)	(1,230)	83	(1,14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7)	-	(127)	-	(127)
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127)	(1,230)	(1,357)	83	(1,27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_	_	-	139	_	(139)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_	_	56,139	3,219	(166)	37,239	96,431	3,179	99,6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	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股份	資本	中國法定	外匯	保留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盈利	小計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3,157	129,226	(47,484)	4,229	(57)	46,123	135,194	4,484	139,678
7-1849 (1-18-19)	-,	,	(,,	.,	(/	,	,	.,	,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_	-	-	975	975	57	1,032
,,,,,,_,,,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17	-	217	-	217
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_	217	975	1,192	57	1,249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接至中國法定儲備	_	_	_	236	_	(236)	_	_	_
				230		(230)			
₩ -= m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2.457	420.226	(47.404)	4.465	460	46.063	426.206	4.544	440.027
(未經審核)	3,157	129,226	(47,484)	4,465	160	46,862	136,386	4,541	140,9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夏久美子女士」) 收購上市業務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北京 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正美集團」)進行。 控股股東根據下列步驟收購上市業務:

-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Yu Sheng」)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並由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由夏久美子女士最終擁有) 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洪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 Yu Sheng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 人民幣30,541,6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後,北京正美服 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Yu Sheng及Lu Yu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Automobil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向Xinyi Automobile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Yu Sheng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該等新股份後,Xinyi Automobile持有Yu Sheng的20%股權。



(b)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載體,並由Lu Yu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Automobile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Automobile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 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4.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 併。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所產 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 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 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 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 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 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和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年之會計政策和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 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 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6. 收益和分部報告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25,204	22,573
汽車玻璃貿易	3,422	2,499
總計	28,626	25,072

6. 收益和分部報告(續)

		津及三河		陽 一要—而在		一要		圳 一要	可呈 二零一三年	
	 止三			_专一四十 :個月		_专一四十 :個月		专四十 :個月		专_四· :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24,045	19,709	678	472	481	532	-	1,860	25,204	22,5
汽車玻璃貿易	2,999	12,027	538	614	233	192	-	173	3,770	13,0
分部間銷售	(308)	(10,373)	(40)	(47)	-	(87)	-	-	(348)	(10,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736	21,363	1,176	1,039	714	637	-	2,033	28,626	25,0
可呈報分部業績	9,175	7,789	277	262	202	184	-	572	9,654	8,8
r#	962	1,010	7	6	14	17	_	16	983	1,0
灯 醬	302									
資本開支	258	189 利的對賬如下	- :	15	-	48	_	-	258	2: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的 可呈報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258			15	-	48	_	-	9,654	8,8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的 可呈報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258			15	_	48	_	-	9,654	8,8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的 可呈報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258			15	_	48	_	-	9,654	8,8 2 (7,7
折舊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戶 可 呈報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 融資收入	258			15	_	48		-	9,654 - (10,341)	8,8 2 (7,77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P 可呈報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258			15	-	48	-		9,654 - (10,341) (687)	8,88 2: (7,7;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的 可呈報分部業績 未分配明支 未分配開支 融資收入	258			15	-	48			9,654 - (10,341) (687)	8,8 2 (7,77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的 可呈報分部業績 有可未分配開 可表示 融資成成 有現的人本 融資人 を 、 、 、 、 、 、 、 、 、 、 、 、 、 、 、 、 、 、	258			15	-	48	-	-	9,654 - (10,341) (687)	8,8 2 (7,7 1,3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的 可呈報分部業績 有工程報分的業業績 有大分配開 可表分配開 政攻 本 融資 成本 融資 成本	258			15	-	48		-	9,654 - (10,341) (687) 12 (15)	8,8 2 (7,7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的可未未分配開放。 可是報分的業業績 可利表表別的政 可以表示。 一個人	258			15	-	48		-	9,654 - (10,341) (687) 12 (15) (690) (457)	8,8 2 (7,7 1,3 (1,3 (3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的可主報分部業績 有限的 中華 有限的 中華 有限的 中華 有限的 中華 有限的 一种 有限的 一种 有限的 一种 有限的	258			15	-	48			9,654 - (10,341) (687) 12 (15) (690) (457)	8,8 2 (7,7,7 1,3 (1,3 (3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的 可呈報分部業績 東京 可表示 可表示 可表示 一 「	258			15	-	48			9,654 - (10,341) (687) 12 (15) (690) (457)	8,8 2 (7,7 1,3



7. 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税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內地之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新成立的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2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無須交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約人民幣9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3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0,000,00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07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6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55,000元,減幅為12.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654,000元按減幅8.8%減少約人民幣847,000元,至約人民幣8,807,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3.7%增加至35.1%。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23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975,000元。

分部回顧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	· 益			 ;利		毛利	————— 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25,204	22,573	(10.4)	9,108	8,325	(8.6)	36.1	36.9
汽車玻璃貿易	3,422	2,499	(27.0)	546	482	(11.7)	16.0	19.3
合計	28,626	25,072	(12.4)	9.654	8,807	(8.8)	33.7	35.1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約90.0%,並預期繼續成為未來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收入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為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204,000元按減幅10.4%減少約人民幣2,63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2,573,000元。減少主要是因為4S店於期內的業務下跌而導致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毛利為約人民幣8,32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108,000元減少約8.6%。減少是因為上述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6.9%。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採取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貿易乃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 玻璃貿易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約為人民幣2,49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22,000元減少約27.0%,這主要是因為汽車維修廠於期內的業務下跌而導致收益減少。

汽車玻璃貿易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46,000元按減幅11.7%減少約人民幣64,000元,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82,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3%,這主要因為該分部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是指來自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763,000元輕微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892,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期間促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人事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折舊和租金。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578,000元減少約4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883,000元。減少主要因為於去年同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200,000元入賬所致。

融資成本及收入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000元。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000元,這主要乃由於月均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所籌集之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根據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現有業務。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與合夥人進行戰略性併購、結盟、合營或與本集團擴張戰略互補的其他合作形式擴張業務。本集團擬於華南(如深圳、上海及廣州)選擇可增強本集團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符合本集團品牌形象的合併或收購作為併購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而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此外,本集團亦將探討業務合作機會,例如合組其他業務的聯盟或合資企業,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相信,該項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提高本集團的股東價值。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聲譽,本集團計劃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將著力於鞏固其在向客戶提供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涵蓋各種汽車玻璃)方面的良好聲譽。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各種媒體,如(其中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報章報導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優化本集團資源,務求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和把握更多商機,以加強本集團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每股股份0.5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緊接發行新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的20%)予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3,400,000元,將用作(i)支持提供有關光伏系統安裝服務項目,(ii)深圳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及(iii)設立本集團之倉庫及物流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分別與Polaron Solartech Corp.及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就可能投資Polar Solartech Corp.(主要業務為於加拿大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49%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仍未訂立正式協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規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察覺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該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 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夏久美子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附註1)	55.0

附註:

(1) Lu Yu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 美子女士全資且實益擁有,而夏久美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鑒於夏久美子女士 於Lu Yu擁有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Lu Yu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0
Xia Chengzhen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35.0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35.0

附註:

- (1) Lu Yu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 美子女士全資且實益擁有。
- (2) Xia Chengzhen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且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 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Xia Chengzhen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60,000,000股股份。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及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Xinyi Glass (BV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Xinyi Glass (BV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80,000,000股股份。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該認購協議項下擬推行之交易尚未完成。
- (4)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 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 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方偉濂先生(主席)、凌傑華先生及陳金良先生三位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 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凌傑華 先生。